

公司投资决策 委员会组成及议事程序（暂行）

一、总则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益，保障资金的运营安全，公司决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及其他执行副总裁组成，由公司首席执行官任该委员会主任。

计划资金部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组织该委员会日常的具体工作；协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投资方案的专家论证等工作；审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和回报的要求，对项目是否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标准进行把关，并协调安排该委员会开会的时间。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并批准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事业部、全资和控股、参股子公司（以下称各单位）超过 1000 万元（12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
2. 审查重要的在建项目的阶段性报告。
3. 审查公司的参股和股权的受让。
4. 审查公司资产的收购、兼并及处理。

5. 审查并批准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计划预算。
6. 审查并批准投资项目和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审查公司上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年度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
8. 审查公司向董事会报告的年度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程序

1. 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必须首先由项目申请单位提出申请计划资金部组织论证。

2. 凡需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提前两周向计划资金部提交符合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项目应符合公司投资方向和投资回报的要求，取得必要的政府部门审批，有可靠的资金筹措渠道，项目具备实施的基本条件。

4. 项目申请单位（或项目组）应根据有关人员的论证意见，在两周内修改、完善报审的文件和资料，报计划资金部和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在两周内完成审查和认定，并将审查和认定意见送计划资金部。

5. 修改报审的文件和资料经计划资金部确认符合要求后，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的两周前送达各委员。

6.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审查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或专家）名单，计划资金部负责通知。

7.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一般应按以下议程进行：

- (1) 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向会议报告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列席人员（或专家）

名单，项目预审情况。

(2) 项目申请单位（或项目组）简要汇报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及经济效益。

(3) 技术组报告论证意见及根据意见修改完善的情况。

(4) 计划资金部报告项目经济效益、资金筹措情况。

(5) 对年度计划预算、计划预算责任人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由计划资金部作主题汇报，相关业务部门作补充报告。

(6) 会议讨论，由列席专家发表意见。

(7) 各位委员发表意见。

(8) 委员会主任作会议总结。

8. 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及项目跟踪：

(1) 计划资金部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发。

(2)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组）应根据会议决定，在两周内修改完善报审文件和资料，落实决定要求事项。计划资金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

(3) 需上报国家主管部门或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批准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由计划资金部负责上报，并跟踪催办，对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4) 投资项目被批准后，由计划资金部负责拟文批复。

(5) 对批准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组）要严格做好项目进度、质量和费用的三大控制。在主要工程及设备招标结束时，建设单位（或项目组）应重新调整项目控制预算，报计划资金部、相关业务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批；如需超出批准预

算 10%（含 10%）以下，公司总裁批准；如需超出批准预算 10%以上，须重新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6）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应在受理对外长期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策。

（7）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或项目组）应负责编制并完成竣工决算及项目总结，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计划资金部。审计部门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并将所有文件存档。

五、附则

本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